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吉林省博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翔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将前期公司已支付博翔科技的技术开发合同预付款350万元变更为借款，借款期限6个月，于2023年4月22日偿还，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可以提前还款，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因工作人员疏忽，本次对外借款公司未履行事前审议和披露程序，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号：2023-019）。对相关情况进行详尽披露。

公司对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公司及管理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